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八年四月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
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衡（济）律意见（2018）第 059 号

致：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已出具了《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 2018 年 4 月 17 日收到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依反馈意见中需律师说明的有关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据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公司部分租赁的厂房未办理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该厂房依据相关法规应办理消防备案还是消防验收；（2）如需办理消防验收，请说明目前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及其原因；（3）若无法办理，请说明主管机关对该事项的具体意见和对公司报告期内消防安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4）就公司报告期内消防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该厂房依据相关法规应办理消防备案还是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需要消防验收、需要消防备案及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情形如下：

（1）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竣工，依照下列规定进行消防验收、备案：

（一）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二）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大型的人员密集场所和其他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审核。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对审核的结果负责。”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 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 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向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见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验收：

(一) 设有本规定第十三条所列的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

(二)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三)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四) 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五)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六)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2) 根据法律规定需要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3) 根据法律规定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依法不需要取得施工许可的建设



工程，可以不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工程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场所的相关资料，公司租赁的尚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场所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	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1	力诺电力	力诺集团	无	1035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阳光办公楼	2017.2.1/ 2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2	电力设计	力诺电力	无	10352.00	办公	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阳光办公楼	2017.2.1/ 2027.1.31	消火栓、消防管道、干粉灭火器、安全出口指示灯、应急照明灯、消防通道、消防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系统

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未消防手续的办公场所实为力诺集团出租给力诺电力的位于济南市经十东路力诺科技园内的办公楼（以下简称“办公楼”）。该办公楼共有三层，建筑高度低于 50 米，总建筑面积为 15178.94 平方米，大于 300 平方米，工程投资款高于 30 万元，因此，结合上述法律规定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应属于办理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2、如需办理消防验收，请说明目前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及其原因；若无法办理，请说明主管机关对该事项的具体意见和对公司报告期内消防安全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参照本所律师针对“1、该厂房依据相关法规应办理消防备案还是消防验收”的回复意见，公司租赁的办公楼应办理消防备案，无需办理消防验收。

经本所律师核查力诺集团出具的《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办公楼的消防情况备案办理进度的说明》：目前办公楼规划图纸已经递交消防大队审查，审查手续规划图纸正在审查过程中，待审查通过后，将依法办理消防备案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济南市公安消防大队历城区大队出具《证明》：力诺电力所使用的位于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 30766 号力诺科技园南区的阳光办公楼，经消防检查合格，未发现明显火灾隐患，不存在停止使用的情形。目前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审查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力诺电力从成立至今，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租赁的办公楼的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情形。

3、就公司报告期内消防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查阅消防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租赁力诺集团的办公楼及淮北力诺的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配套房屋应当办理消防备案，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办理完毕。目前，公司租赁使用的办公楼的规划图纸已经递交消防大队审查，消防备案手续正在办理当中；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的配套用房的消防备案虽然暂未办理，但根据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检查并出具的（2016）第 0053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其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平面布置符合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力诺电力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因未办理消防手续存在限期整改和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因该办公场所系租赁使用，公司不属于办理该处房屋消防备案的义务主体，若该处房屋因违反《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不属于行政处罚的对象；其次，力诺集团作出承诺：如因消防备案问题造成力诺电力使用租赁的办公楼无法使用，其将无偿提供给力诺电力其他手续完备的办公场所，给力诺电力造成的搬迁损失等费用由力诺集团全部承担；济南市公安消防大队历城区大队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出具《说



明》，力诺电力从成立至今，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淮北力诺项目配套房屋未取得消防验收备案，但已取得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2016）第 0053 号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根据该消防监督检查记录显示，淮北力诺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布置均符合消防要求；淮北市杜集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出具《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邀请对朱庄山南侧光伏发电项目现场指导函的回复》，淮北力诺项目现场消防栓核实及器材设置符合要求，现场功能测试正常，不影响正常使用。淮北力诺从成立至今，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经营，未发生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全额承担因力诺电力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备案或消防验收而给力诺电力造成的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目前存在租赁使用的力诺集团阳光办公楼及淮北力诺项目配套房屋未按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的情形，但公司已积极协调主管部门检查或办理；公司及子公司淮北力诺在报告期内未因上述事项收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力诺集团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经对公司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兜底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消防方面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二：关于公司光伏电站项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成。（2）如存在未办理事项，请说明目前补办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说明该手续是否为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正式运行生产的前置性条件，相关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3）就公司光伏电站并网运行前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光伏电站项目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方面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力诺电力的光伏电站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需要进行安全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建设完成及正在建设的光伏电站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 已并网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公司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备案	水土保持批复	水土保持验收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并网（调度）协议	并网验收报告
1	力诺电力	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鲁发改能交 [2011]1757 号	需要未办理	正在办理	济环报告表 [2010]177 号	济历环建验 [2016]第 (27) 号	SGSD0000DKGS1600074	《历城力诺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报告》
2	鄯善力诺	力诺光伏鄯善一期 20MWp 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新发改能源 [2012]1882	新水办水保 [2012]50 号	新水办水保 [2015]5 号	新环评价函 [2012]81 号	吐市环验函 [2016]27 号	SGXJTU00DKBD1700431	新吐电管 [2014]183 号
3	西藏力诺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	藏发改能源 [2010]561 号	需要未办理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10]2 号	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西藏力诺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并网调度协议	藏电调通函 (2012) 23 号
4	嘉峪关力诺	嘉峪关力诺 2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嘉发改能源 (备) [2015]57 号	嘉水务字 [2017]8 号	正在办理	嘉环字 [2013]30 号	嘉峪关西戈壁 4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JJDKDC2017017	嘉峪关供电公司新建发电厂及用户工程启动投运确认单



							见。		
5	淮北力诺	淮发改许可[2014]401号	淮发改许可[2014]401号	淮水许可[2015]10号 时间：2015.12.30	正在办理	淮环行[2015]27号	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19.8MW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协议编号：201600	淮北市力诺光伏电站并网验收报告
6	涟水力诺	涟水力诺涟水县梁岔镇5MW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淮发改投资备[2016]16号	不需要	不需要	连环表复[2017]19号	涟水县梁岔镇农光互补光伏扶贫项目扶贫电站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	电力调度协议（10KV 涟水力诺光伏发电厂）	光伏发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专家意见书

涟水县水利局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证明》，涟水力诺利用租赁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涟水润东63座大棚棚顶，总面积2万平方米建设光伏电站，无需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手续。因此，根据上述证明，涟水力诺无需为涟水县梁岔镇5MW农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办理水土保持手续。

(2) 在建地面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名称	水保批复	环评批复	建设进程
1	兰坪旭升	怒发改能源备案 [2016]758号	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 扶贫电站	兰水保许[2017]号	怒环审[2017]17号	已开工尚未完工
2	西藏力诺	藏发改能源 [2015]503号	西藏日喀则二期 2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 项目	藏水保[2015]23号	藏环审[2015]32号	已开工尚未完工

(3) 已并网的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序号	项目公司	项目名称	发改委核准/备案	项目合作协议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并网验收意见	并网调度协议
1	泗水泉旭	2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备案登记证明 (1608050236)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屋顶租赁协议	备案号: 201737083100001 447	无需取得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SGSDJI00DKBD170 0516
2	上海泉旭	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项目备案意见 号[20150011]	上海弗莱德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12份《金太阳示范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沪奉环保许管 [2013]955号、金 环许[2013]1178 号、青环保许管 [2013]1094号	金环验[2017]548号，青环保许管[2017]876号，上海青浦区并网光伏发电项目(奉贤区7.1兆瓦)“三同时”竣工验收报告。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金山供电公司《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发用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3	上海 泉旭	嘉定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沪发改能源 [2013]256号	《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	备案号： 201831011400000 053	无需取得	国网上海市供电公司嘉定分公司 《分布式电源并网验收意见单》	《分布式发用电项目高压发用电合同（D类）
---	----------	-------------------------	---------------------	------------------	--------------------------------	------	----------------------------------	----------------------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泗水泉旭已经转让。



2、如存在未办理事项，请说明目前补办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说明该手续是否为公司光伏电站项目正式运行生产的前置性条件，相关主管机关对此的意见；

(1) 未办理事项、补办情况及主管机关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运行生产的光伏电站项目中未办理完毕的项目手续主要为水土保持手续且只有三处尚办理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已并网发电但未办理完毕水保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的补办进度及主管机关的意见如下：

① 力诺科技园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

力诺科技园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现公司已与山东绿景生态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商河分公司签订《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服务合同》，且已向其支付费用；济南市水政监察大队支队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出具证明：“力诺电力（原山东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涉水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近三年来未受到我单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正被我单位立案调查的情形。”

② 西藏一期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

西藏一期项目存在未按照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瑕疵，目前，西藏力诺已经积极补办水土保持验收手续并已取得《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日喀则市水利局已向西藏力诺出具证明：“西藏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依法经营。其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遵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制度，不存在因违反水土保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正在被我处立案调查的情形。”

③ 淮北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手续

目前，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正在办理当中，2017 年 10 月，淮北力诺已与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合肥分院就华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水土保持监



测及验收签订《水土保持检测验收技术合同》；淮北水政监察支队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受到应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正在被我局立案调查情形。”

（2）相关法规对于光伏电站项目正式运行生产前置性条件的规定

根据《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章电网接入与运行的规定，电网企业应与项目单位在并网运行前签订并网调度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管理规定》第四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电力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 号）中的相关规定：豁免“经能源主管部门以备案（核准）等方式明确的分布式发电项目”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综上所述，光伏电站在并网运行前应当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并与电网企业签订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法律规定可以不取得的除外。上述规定并未将水土保持手续作为电网接入及运行的前置手续文件。

综上，光伏电站项目的相关法律规定并未将水土保持手续作为电网接入及运行的前置手续文件，同时力诺电力已经积极补办水土保持手续，且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主管机关也均出具了其在报告期内未因此违反相关水地保持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证明。

3、就公司光伏电站并网运行前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并网运行的光伏项目中力诺科技园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西藏日喀则一期 10MWp 太阳能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淮北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发电项目三个项目的水土保持手续存在瑕疵，但公司已经积极补办上述水土保持手续并取得实质性进展，且主管部门已经对公司或其子公司出具了其在报告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的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力诺电力及子公司因报告期内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行为，并最终使力诺电力在将来可能被处以重大罚款或承担重大法律责任的其将赔偿力诺电力所遭受的所有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未因违反水土保持方面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三：根据公司反馈意见回复，公司直接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承租的土地有 4 处，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有 2 处。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1）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的租赁土地合法使用权，补充说明该部分租赁土地的办理情况，是否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程序。（2）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如未履行请说明目前的补办进展。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规范合法有效。（3）公司租赁和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主管机关对此事的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的规范措施。（4）就公司租赁和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和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1、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的租赁土地合法使用权，补充说明该部分租赁土地的办理情况，是否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根据上述规定，若发包方对承包方土地进行流转的，其需取得土地承包人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相关文件，公司的子公司兰坪旭升在报告期内取得的租赁土地权利瑕疵如下：

2017 年 2 月，金顶镇高坪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四至以土地坐标为准）土地租赁给兰坪旭升建设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兰坪旭升（承租方）、金顶镇高坪村民委员会（出租方）、金顶镇人民政府（见证方）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见证方）四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高



坪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兰坪县金顶镇大坪子村面积 390.1 亩（土地租赁面积以土地确权为准）租赁给兰坪旭升用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2017 年 3 月，金顶镇金龙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四至以土地坐标为准）土地租赁给兰坪旭升建设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2017 年 3 月兰坪旭升（承租方）、金顶镇金龙村民委员会（出租方）、金顶镇人民政府（见证方）及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见证方）四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金龙村委会将村集体所有的位于兰坪县金顶镇大坪子村面积 265.28 亩（土地租赁面积以土地确权为准）租赁给兰坪旭升用于力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高坪村民委员会、金龙村民委员会与兰坪旭升签订上述两份《土地租赁合同》时尚未针对流转土地取得全体承包人的授权，因此，两份《土地租赁合同》存在一定瑕疵。

为弥补上述瑕疵，在《土地租赁合同》签订之后，高坪村民委员会、金龙村民委员会积极争取流转土地承包人的授权。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出租给兰坪旭升的集体土地，高坪村民委员会、金龙村民委员会已经与全体承包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兰坪旭升已取得流转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综上所述，鉴于兰坪旭升与高坪村、金龙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未取得全部承包人的同意，因此兰坪旭升取得的租赁土地存在一定权利瑕疵，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坪村民委员会、金龙村民委员会已经取得全体承包人的授权，相关程序补办完毕，兰坪旭升拥有流转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2、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如未履行请说明目前的补办进展。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规范合法有效。

（1）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如未履行请说明目前的补办进展。

公司的子公司兰坪旭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程序的补办情况详见本题“1、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的租赁土地合法使用权，补充说明该部分租赁土地的办理情况，是否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2) 双方签订的合同是否规范合法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四条，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主体是承包方。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土地承包经营权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根据上述规定，若发包方对承包方土地进行流转的，其需取得土地承包人的授权。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出租给兰坪旭升的集体土地，高坪村委会、金龙村民委员会已经与全体承包人签订《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至此，兰坪旭升分别与高坪委员会、金龙村民委员会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为有效协议。

综上所述，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签订的合同规范合法有效。

3、公司租赁和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是否存在违法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如存在请说明主管机关对此事的意见，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目前的规范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制度；国家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土地用途，将土地分为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前款所称农用地是指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土地，包括耕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等；建设用地是指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的土地，包括城乡住宅和公共设施用地、工矿用地、交通水利设施用地、旅游用地、军事设施用地等；未利用地是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土地。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有关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法律和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不依法经过批准改变土地用途都是违法行为；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必须先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用地规模必须符合有关企业用地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项目现场，公司以下光伏项目存在尚未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而建设光伏电站配套用房的情形：



(1) 淮北力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

淮北力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用地是由淮北力诺租赁（承包）的毛庄村集体土地，该土地性质经淮北市国土资源局认定为未利用地。淮北力诺在未将该土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况下建设永久性建筑作为光伏电站的配套用房，存在一定瑕疵。

针对淮北力诺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的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安徽省人民政府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同意该批次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调整方案，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淮北市杜集区段园镇毛庄村用地范围内，征收集体未利用地 0.4 公顷，划拨给淮北力诺用于杜集区朱庄山南侧 19.8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淮北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淮北力诺太阳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9.8MW 光伏发电项目用地说明》：“淮北力诺 19.8MW 拟选址杜集区段园镇朱庄山南侧，现状为未利用地（荒山荒坡），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符合国家土地政策”；同时出具证明，“淮北力诺自成立以来，未发现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其土地供地手续正在办理中。”

(2) 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

兰坪旭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用地为租赁的农村集体土地，该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农用地）与未利用地，兰坪旭升在未将该土地转为建设用地的情况下建设永久性建筑，作为光伏电站的配套用房，存在一定瑕疵。

针对兰坪旭升光伏扶贫电站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兰坪县国土资源局（甲方）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与兰坪县金顶镇金龙村（乙方）签订《征地协议》，兰坪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乙方集体旱地 8.97 亩作为兰坪县 20MW 光伏扶贫电站项目综合楼及配电室用地；2018 年 4 月 19 日，兰坪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兰坪县的项目用地中永久性建筑占用的土地已经完成土地征收工作，已列入我县城镇批次建设用地进行上报审批，该项目用地符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引发《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厅字[2017]41 号）的第三项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光伏方阵使用基本农田以外的农用地或未利用地，可按原地类认定，按现用途管理；建设用地涉及农用地转用及征收的，在依法



做好补偿安置前提下，可以边建设边报批。其项目用地不存在涉及占用基本农田，不存在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况。兰坪旭升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其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8年3月22日，兰坪县城乡规划管理局出具证明，兰坪旭升自成立以来，在兰坪未违反城乡规划的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司对于项目建设用地的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且淮北力诺、兰坪旭升的上述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认定为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就公司租赁和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取得的程序和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1) 直接承包（以租赁方式）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权

① 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五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订立承包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土地承包经营的期限由承包合同约定。承包经营土地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土地的义务。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四十八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② 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村民代表决议、及对董事长的谈笔录，公司及子公司以租赁方式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集体土地的光伏项目如下：

淮北力诺租赁（承包）段园镇毛庄村集体土地

2015年5月19日，段园镇毛庄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段园镇朱



庄山的土地（东西南北四至以原标定为界）租赁给电力有限用于光伏发电项目使用，淮北力诺（承租方）与段园镇毛庄村村民委员会（发包方）签署《集体土地承包协议》；淮北市段园镇人民政府出具证明，“淮北力诺在我辖区内承租位于毛庄村的土地（占地约 500 亩）系毛庄村农民集体所有，并由毛庄村村委会经营管理。该公司与毛庄村经友好协商，双方依法签订承包合同，同时相关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黄石力诺租赁（承包）刘仁八镇陈如海村、刘文武村两处集体土地

2015 年 9 月 11 日，刘仁八镇陈如海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东至杨湖脑西至刘文武南至杜必昭北至刘文武，面积 190.12 亩的土地作为黄石力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黄石力诺、陈如海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本村 190.12 亩一般耕地租赁给黄石力诺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2015 年 9 月 20 日，刘仁八镇刘文武村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将本村东至陈如海村西至刘仁八村南至陈如海村北至上刘，面积 505.4 亩的土地作为黄石力诺光伏发电项目用地，黄石力诺、刘文武村村民委员会及大冶市刘仁八镇人民政府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将本村 505.4 亩一般耕地租赁给乙方开展建设太阳能光伏电站与农业种植相结合项目。

鉴于黄石力诺大冶刘仁八 50 兆瓦农业综合利用项目正在申请项目备案文件延期，黄石力诺上述项目尚未开工建设，黄石力诺将在开工前按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项目用地审批手续。

涟水润东租赁（承包）梁岔镇薛元村集体土地

2017 年 4 月 24 日，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表决决议，同意梁岔镇人民政府将本村东至渠东西至文卫路南至薛元村民房北至建业路，面积 173 亩（以勘测定界图为准）的土地租赁给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于农业大棚及农业设施建设项目；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甲方）、涟水润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涟水县梁岔镇薛元居民委员会（丙方）三方签署《集体土地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涟水县梁岔镇薛元村土地四至为东至渠东西至文卫路南至薛元村民房北至建业路土地租赁给乙方用于农业大棚及相关农业设施建设项目；2017 年涟水润东申请取得《淮安市涟水县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登记表》，并经涟水县农业局梁岔分局、涟水县国土资源局梁岔分局、涟水县梁岔镇人民政府、涟水县农业委员会和涟水县国土资源局盖章批准。



综上，淮北力诺、黄石力诺、涟水润东直接从集体经济组织承包的集体土地已取得相关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取得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土地使用权程序取得合法合规。

（2）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①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三十二条：通过家庭承包取得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流转。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六条：承包方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土地是否流转、流转的对象和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或者阻碍承包方依法流转其承包土地。第八条：承包方自愿委托发包方或中介组织流转其承包土地的，应当由承包方出具土地流转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事项、权限和期限等，并有委托人的签名或盖章。没有承包方的书面委托，任何组织和个人无权以任何方式决定流转农户的承包土地。第二十一条：承包方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应当与受让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一式四份，流转双方各执一份，发包方和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②公司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租赁协议、村民代表决议、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委托流转协议及高管访谈笔录等文件，公司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光伏项目主要为兰坪旭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兰坪县金顶镇高坪村和金龙村两处集体土地。

兰坪旭升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程序的补办情况详见本题“1、公司存在部分尚未取得的租赁土地合法使用权，补充说明该部分租赁土地的办理情况，是否已经补充履行相关程序。”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鉴于兰坪旭升与高坪村、金龙村签订《土地租赁合同》时未取得全部承包人的同意，因此兰坪旭升取得的租赁土地存在一定权利瑕疵，但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坪村民委员会、金龙村村民委员会已经取得全体承包人的授权，相关程序补办完毕，兰坪旭升拥有流转土地的合法使用权。

综上，公司租赁（承包）和通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程序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合法合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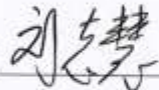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力诺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霍桂峰 

经办律师：刘志慧 

田 军 

2018年4月23日